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2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增值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和产品销售，规模扩张和业务资源整合，资源采购、工程建设与技术升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手册》等相关评价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控发现的重大错报；④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⑤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⑥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②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③重要业务缺

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②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③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